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有数值保留2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商贸物流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同比增长11.61%,主要因商贸物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商贸物流业务实现营收5.69亿元,同比增加95.21%,毛利率10.64%,同比减少8.12个百分点。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四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5亿元、3.85亿元、4.26亿元、6.07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3亿元、1.40亿元、2.13亿元、1.32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且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33.40%,但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38.03%。

请公司:(1)说明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结合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等,分别经营管理南宁市金桥农产品市场、凭祥物流园。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分为商贸业务和物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设施租赁、仓储冷链、车辆管理及货物报关等其他物流服务;同时,依托自有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结合园区内主要交易品类,开展粮油、猪肉等农副产品商贸业务,交易的品类包括粮油、冻品、生鲜、白糖、乳制品等。

2.商贸物流业务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及商贸物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物流业务和商贸业务,细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表1 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商贸物流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商贸物流收入比例	毛利率
物流业务	11,162.97	37.01%	51.40%	13,161.70	23.02%	47.34%
商贸业务	19,001.56	62.99%	3.19%	44,022.20	76.98%	0.06%
合计	30,164.53	100.00%	21.03%	57,183.90	100.00%	10.94%

表1数据显示,公司物流业务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为稳定,伴随当期园区租户数量及价格稍有波动。商贸业务占比较高,因市场需求上升,五洲交通依托自有物流园区优势,积极拓展生姜、大蒜、白糖及乳制品等商贸业务,新增多个商贸业务品类,致使商贸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但商贸业务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商贸物流业务整体的加权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商贸业务的开展带动园区活跃度,增加如车辆进场费、园区租金等物流业务营业收入,提高物流服务板块的综合效益,在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同时,打造一站式采购综合平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二)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1.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

表2 公司2024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5年1-4月回款
1	广西酸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2011/4/15	30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黄铁	黄铁	粮油	11,054.89	否	581.29	581.29
2	广西创新作业糖业有限公司	2015/1/6	1000万元人民币	–	黄幸	黄幸	白糖等	5,703.25	否	–	–
3	广西宜正鸿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17	512万元人民币	512万元人民币	李祥政	大米等	3,973.92	否	116.11	–	–
4	广西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3/18	200万元人民币	–	卢小玲	卢小玲	生姜大蒜等	2,654.96	否	–	–
5	广西陵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6/7/25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叶灿江	叶灿江	租赁	2,175.56	否	684.37	–
6	广西南宁万和世贸贸易有限公司	2021/9/9	1000万元人民币	–	张海林	张海林	生鲜类产品	1,508.57	否	–	–
7	广西腾凯沃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6/18	1000万元人民币	–	吴冬妮	吴冬妮	生鲜类产品	1,442.99	否	–	–
8	南宁市金点商贸有限公司	2022/04/24	50万元人民币	–	王冠	王冠	生姜大蒜等	1,324.41	否	–	–
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5/31	86904.9335万元人民币	3032万元人民币	黄惠棟	黄惠棟	奶制品等产品	1,239.48	否	–	–
10	广西腾钊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8	800万元人民币	–	付鸣宇	付鸣宇	生姜大蒜等	1,220.37	否	–	–

表3 公司2024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9/5/6	–	–	丰益国际	无实际控制人	粮油	10,698.12	否
2	南宁市万纪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30	500万元人民币	–	罗涛	罗涛	白糖等	5,698.67	否
3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3/31	12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陈继志	陈继志	生鲜类产品	4,050.63	否
4	广西泰岳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2	200万元人民币	–	黄彩云	黄彩云	大米等	3,239.65	否
5	广西君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	500万元人民币	–	胡红	胡红	生姜大蒜等	2,372.20	否
6	广西南宁久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2015/12/18	500万元人民币	–	黄盛林	黄盛林	奶制品等产品	2,342.53	否
7	广西康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3/14	1001万元人民币	–	杨超杰	杨超杰	生姜大蒜等	1,790.34	否
8	广西隐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4	1600万元人民币	–	莫丰源	莫丰源	白糖	1,568.75	否
9	崇左市澳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600万元人民币	435.5万元人民币	何天卓	何天卓	粮油	829.55	否
10	贵州省大麟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27	1000万元人民币	–	梅文	梅文	火米等	750.00	否

表 4 公司2023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酸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2011/4/15	30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黄铁	黄铁	粮油	13,297.79	否
2	广西陵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6/7/25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江楠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灿江	租赁	1,409.82	否
3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3/1	100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	叶灿江	叶灿江	租赁	1,407.39	否
4	南宁市美味集食品有限公司	2016/2/6	500万人民币	–	广西自贸区美味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萍	冻品	926.48	否
5	南宁枫谷商贸有限公司	2013/01/21	600万人民币	5485.5万人民币	纪超逸	纪超逸	粮油	706.39	否
6	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981/12/11	12766.82万人民币	12766.82万人民币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冻品	612.42	否
7	广西壹食刘优食品有限公司	2018/6/25	1000万人民币	–	李建军	李建军	冻品	528.60	否
8	南宁市黄英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2	300万人民币	50万人民币	汤庆刚	汤庆刚	冻品	488.35	否
9	广西兴隆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	1000万人民币	–	江振浩	江振浩	冻品	430.81	否
10	广西福鹏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6	10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周青	周青	冻品	273.16	否

表5 公司2023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09/5/6	–	–	丰益国际	无实际控制人	粮油	10,611.89	否
2	南宁市绿水千商贸有限公司	2012/5/17	210万人民币	210万人民币	韦丽丽	韦丽丽	粮油	2,771.20	否
3	广西荆南针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24	500万人民币	–	黄帅	黄帅	冻品	2,074.95	否
4	防城港市冠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25	1000万人民币	8406万人民币	江少容	江少容	冻品	1,630.35	否
5	崇左市澳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600万人民币	435.5万人民币	何天卓	何天卓	粮油	1,201.52	否
6	广西捷诚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12/9	500万人民币	–	江振宇	江振宇	冻品	828.8	否
7	南宁市玉云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1/3/24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桂明明	桂明明	冻品	684.76	否
8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6/20	–	–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粮油	647.94	否
9	广西乾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01	500万人民币	–	黄康	黄康	冻品	641.07	否
10	广西盛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6	200万人民币	–	黄稳	黄稳	冻品	144.00	否

2.与2023年相比,公司核心客户广西酸演天商贸有限公司和核心供应商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未发生改变,较为稳定。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24年拓展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新的业务品类,相应地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也发生变动;二是部分供应商和客户2023年因与公司发生交易量较小,未列入公司前十供应商和客户,在2024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显著提高,从而进入前十供应商名单,导致前十供应商名单发生变化,如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选取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商贸业务是指依托五洲交通自有物流园区资源开展的购销业务,选取交易的客户主要是在园区内开展农产品业务的客户,在开展业务前,需要对客户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等方面进行资信调查并评估,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方可与之开展业务。具体要求包括: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和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记录显示为正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3.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三)结合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主要是依托自有的物流园,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租赁、仓储冷链、车辆管理、货物报关等服务。同时,依托物流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开展粮油、猪肉等农副产品商贸业务。公司在商贸物流业务开展前,根据对交易对象(客户)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等方面的资信调查,以及货物流转速度和对园区仓储冷链的相关程度评估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

公司对贸易商品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商品质量把控、出入库管理、货物监管、资金管理等,商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承担以下几类风险:

(1)货物退换风险

在实际交易中,如果下游客户因货物质量、品牌等原因提出不接受货物、让步接收、索赔或解除合同等要求,公司无法与上游供应商进行退换货操作,需自行承担货物无法销售的风险,甚至需承担相应的存货损失及赔付责任。

(2)货物破损风险

在公司仓库内,由于装卸作业涉及多个环节和人员操作,可能会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旦发生货物破损,公司不仅需承担货物本身的损失,还可能面临对下游客户的补偿责任。

(3)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不提货风险

商品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动,若因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可能不愿继续采购货物。这种情况下,公司需自行承担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以及下游客户不提货的风险。

(4)库存管理及质量风险

公司采购的货物经验收后,即视为符合交付条件,仓库管理由公司完全掌控。在库存期间,若因受潮、蚁鼠灾害或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灭失,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在向下游客户交付货物时,若客户未按时提货,公司还需面临商品滞销、变质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

以上承担的责任与风险显示了公司完全能够结合市场行情,实现独立自主的定价权。

2.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净额法列示园区商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品类	2024年度
总额法	粮油、水果、白砂糖、冻肉类等农副产品	43,996.29
净额法	生猪	25.91
总收入	–	44,022.20

按净额法确认主要是生猪业务,生猪需要检验检疫,生猪贸易业务整个交易链条从养殖场直接配送至屠宰场,在实际运输过程中无法落地入库导致在场外交易,虽双方认可货物交付质量,但生猪贸易具有瞬时交易的特点,即向客户转让前不能实物入库对该商品进行实物控制,因此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除生猪等特殊产品外,公司对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并在交易环节承担主要责任的其他农副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公司交易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符合	根据签订合同,公司是商要的义务人,承担向下游客户交付相关产品的责任。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由公司承担。由于农产品保质期通常较短需要依靠较高周转率快速流向市场,持有期间,公司需要承担价格波动、商品降销、变质、库存积压等存货风险,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全部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符合	公司在验收采购货物后进行货物接收并入库,在此期间仓库管理由公司完全掌控,如出现霉、蚁鼠灾害或保管不当导致变质、灭失等情况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公司仓库装卸物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破损,公司需承担货物装卸破损带来的损失。转让后,公司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符合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价格变化、生产情况,供需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除生猪等特殊品类的贸易业务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系交易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表6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2024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交通板块	30,564.12	31,464.54	26,208.11	-14.25%	-16.71%
资产经营板块	435.55	297.46	285.67	-34.41%	-3.96%
金融板块	24.89	216.77	18.19	-26.89%	-91.61%
物流板块	3,015.65	3,082.71	4,341.97	43.98%	40.85%
贸易板块	5,922.31	5,880.06	26,458.48	346.76%	349.97%
合计	39,962.52	40,941.55	57,312.42	43.42%	39.99%

表6显示,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商贸物流业务的增长:一是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在2024年新拓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业务品类,而2023年未开展以上品类业务,所以推动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二是公司商贸业务以农副产品为核心,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第四季度属于丰收期过后开展的,同时受春节前客户积极备货影响,带动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

2.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商贸物流业务收入的增长,该业务毛利相对较小;二是第四季度财务费用较第三季度增长169.2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的亚洲银行贷款受汇率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汇兑损失增加2,424.54万元;三是公司代广西机关事务局建设的锦绣城项目第四季度根据年限递增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第三季度增加1,502.98万元,导致利润下降;四是第四季度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导致成本费用上升。综上,四季度公司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增加的毛利不足以弥补四季度成本费用的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

(五)年审会计师主要审计核查程序与意见

1.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和产品消费特点,销售渠道是否稳定、持续。了解本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额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对个别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3)核查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背景信息,分析公司商贸物流业务是否存在同时与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类似商品贸易业务,分析公司开展商贸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结合货物入库及出库验收及仓储管理情况,分析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核对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会计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关键审计证据,检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分析商贸业务时间分布是否与所开展商品生产季节或者消费特点相关,分析第四季度交易波动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分析第四季度交易规模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是否相关及各自变动的合理性;

(6)评价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7)了解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8)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核对采购合同对应的运输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关键审计证据,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9)对主要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2024年新增生姜、大蒜、白糖及乳制品等毛利较低商贸业务,因此公司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下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且具有合理性;公司2024年新增贸易商品大类引起部分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变动,但最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未改变,公司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名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公司依据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控制程度等情况,对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农副产品商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业务品类推动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由于子公司借入亚洲银行贷款受汇率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大、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及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导致利润下降,使得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

二、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71亿元,其中5年以上应收账款6495万元,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计提情况显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6152万元,坏账计提比例99%,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构成部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8328万元,坏账计提比例12.15%,其中、应收贸易客户、应收租赁客户、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282万元、2612万元、2589万元。本期核销情况显示,其中重要欠款方应收账款性质均为商贸物流款,合计核销金额达3266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变化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2)逐一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5名对象、核销前5名对象的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3)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核销金额较大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商贸物流业务开展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变化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表7 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期末金额	账款产生时间	交易内容	2023年期末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是否逾期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否	2,755.15	2013年	商贸物流款	3,820.03	-27.88%	较上年同期减少1064.88万元,主要系本期核销部分符合核销条件的款项。	是
2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07.20	2021-2024年	应收车辆进场分成款	1,404.10	28.71%	较上年同期增加403.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其退出凭祥物流园区达成补充约定,计提相关分成款。	否
3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4.53	2013年	商贸物流款	1,624.53	0.00%	无	是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否	1,614.61	2024年	应收通行费清分款	2,438.61	-33.79%	主要是本期应收通行费清分款变动。	否
5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1,031.03	2014-2015年	商贸物流款	1,032.19	-0.11%	无	是
6	广西陵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否	684.37	2024年	应收租金	97.12	604.66%	原因是拓宽合作范围。	否
7	广西酸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否	581.29	2024年	商贸物流款	991.63	-41.38%	正常贸易业务流转。	否
8	广西南宁市喜莱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428.92	2023-2024年	应收租金	262.29	63.53%	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收租金款项。	否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柏州石油分公司	否	277.69	2024年	停车区加油站收益分成款	394.08	-29.54%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按当年销售数据计提停车区加油站收益分成款同比减少。	否
10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否	257.63	2024年	报关代理费	0	100.00%	公司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报关代理业务增加,计提未结算的报关代理费。	否
合计			11,062.43			12,064.58	-8.31%		

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的逾期客户均不属于关联方。

(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5名对象、核销前5名对象的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5名情况分析

表8 公司2024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5名对象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历史交易内容	协议安排	交易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账龄产生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镍生铁贸易业务	公司向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销售镍生铁,约定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等。	20,290.75	16,470.71	2013年	否	2,755.15	2,755.15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2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钢材、钢坯等金属贸易业务,相关款项按月结算。	1,624.53	–	2013年	否	1,624.53	1,624.53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公司在收到对方交付的船运单中抵扣交货。	7,002.35	5,971.33	2014-2015年	否	1,031.03	1,031.03	被产品整、严重资不抵债。
4	黄文硕	板栗贸易业务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黄文硕、李玉民开展板栗贸易业务,对方未能如期履约。	342.08	235.04	2018年	否	107.05	107.05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5	李玉民	板栗贸易业务		501.79	441.29	2018年	否	60.5	21.91	涉及诉讼
合计				29,761.50	23,118.37			5,578.26	5,539.67	

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涉及诉讼或对方严重资不抵债,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回收,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前期的贸易收入确认,在会计核算上是获得销售合同、收货证明等资料,并在控制权转移(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后因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进而被提起诉讼,涉诉立案成功也进一步说明业务开展的真实有效性及双方合同签订的合法性。

2.应收账款核销前5名情况分析

(1)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前5名情况分析

表9 公司2024年核销应收账款的前5名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历史交易内容	协议安排	交易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账款产生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及理由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镍生铁贸易业务	公司向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销售镍生铁,约定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等。	20,290.75	16,470.71	2013年	否	1,064.88	终审判决书
2	广西扶绥县洋彬酒业有限公司	乙醇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洋彬酒业有限公司开展乙醇业务,约定货到付款。	1,044.74	16.22	2013年	否	1,028.52	终结执行裁定
3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项目	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饲料业务,约定货物签收后结算。	802.90	130	2013年	否	672.9	终结执行裁定
4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贸易项目	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玉米业务,约定货物签收后结算。	5,762.41	5,262.41	2013年	否	500	终结执行裁定
5	曾庆润	应收发放贷款顾问费	签订协议后5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82.00	0.00	2015年	否	82.00	终本裁定书
合计				27,982.80	21,879.34			3,348.3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原因:上述款项均涉及诉讼,根据终审判决书、终结执行裁定,受债务人可执行财产情况等原因,确认无法追回剩余款项。最终公司启动核销坏账程序,经过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定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完成核销流程。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前期收入合规性说明:

通过公司与上述核销的前四家客商的协议安排可见,公司前期的贸易收入确认,在会计核算上是获得销售合同、收货证明等资料,并在控制权的转移(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规。

上述第五家客商确认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更名为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2015年确认的发放贷款收取的顾问费,符合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选择按照简易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主要业务为:收费公路、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通行费客户、贸易客户、购房客户、租赁客户等。考虑到同类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以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六个组合: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贸易客户组合、应收购房客户组合、应收租赁客户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又因为相同账龄的客户也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故公司只需要确定各个组合在各账龄段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步骤如下:(1)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2)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3)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4)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坏账准备。各组合按步骤得到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1)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

应收通行费客户账款余额均为一年以内,且前三年实际回收率百分百。本公司期末应收未收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的通行费收入,下月都会全额收回。根据历史经验,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2024年的预期损失率为0%。